执法办案分中心、智能升级办案区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科尔沁右翼前旗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52221-HXZB-GK-20260001

2026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科尔沁右翼前旗公安局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执法办案分中心、智能升级办案区设备采购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分中心、智能升级办案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52221-HXZB-GK-20260001

采购计划备案号： 科右前旗财购计划[2026]00835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执法办案分中心、智能升级办案区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50,000.00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多功能智能办案柜	1.00	82,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高精度定位引擎主机	1.00	9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室内高精度定位基站	8.00	75,6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防拆卸定位手环 （心率、血氧、体温型）	10.00	23,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民警定位办案卡	20.00	18,4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POE交换机	2.00	2,56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集中式网络审讯主机	1.00	95,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手写电子签名捺印可信互认终端	10.00	15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行政案件快速办理终端	8.00	960,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10	多功能智能案管柜	1.00	79,5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案卷快速采集终端桌面版	1.00	58,3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	涉案财物采集套件	1.00	12,19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	物品存管电子柜	1.00	2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4	硬盘录像机	1.00	62,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5	摄像头	18.00	14,4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6	拾音器	8.00	1,32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7	机柜	1.00	2,755.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8	步态采集工控机	5.00	238,5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9	步态采集系统	5.00	515,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0	步态采集摄像机	20.00	10,6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1	步态采集交换机	5.00	5,3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2	一体化采集客户端软件	5.00	143,1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23	采集柜	5.00	106,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4	工控机	5.00	79,5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5	指掌纹采集仪	5.00	371,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6	人像采集单元	5.00	26,5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7	身高体重足长测量仪	5.00	63,6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8	二代证阅读器	5.00	10,6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9	干燥箱	5.00	2,325.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0	随身物品采集仪	5.00	7,95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1	足迹采集仪	5.00	185,5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2	手机信息采集单元	5.00	291,5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3	银行卡采集仪	5.00	7,5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4	声纹采集仪	5.00	98,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5	虹膜采集仪	5.00	98,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6	审讯桌	4.00	14,840.00	张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7	询问椅	2.00	3,710.00	把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8	讯问椅	1.00	2,750.00	把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9	整体基础实施及部署	1.00	21,2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70700 警械设备	多功能智能办案柜	多功能智能办案柜
2	A02370400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高精度定位引擎主机	高精度定位引擎主机
3	A02370400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室内高精度定位基站	室内高精度定位基站
4	A02370900 防护防暴装备	防拆卸定位手环 （心率、血氧、体温型）	防拆卸定位手环 （心率、血氧、体温型）
5	A02370900 防护防暴装备	民警定位办案卡	民警定位办案卡
6	A02010202 交换设备	POE交换机	POE交换机
7	A02370400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集中式网络审讯主机	集中式网络审讯主机

8	A02370300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手写电子签名捺印可信互认终端	手写电子签名捺印可信互认终端
9	A02370300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行政案件快速办理终端	行政案件快速办理终端
10	A02370700 警械设备	多功能智能案管柜	多功能智能案管柜
11	A02370300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案卷快速采集终端桌面版	案卷快速采集终端桌面版
12	A02370300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涉案财物采集套件	涉案财物采集套件
13	A02370700 警械设备	物品存管电子柜	物品存管电子柜
14	A02370400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硬盘录像机	硬盘录像机
15	A02370400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摄像头	摄像头
16	A02120900 声学计量标准器具	拾音器	拾音器
17	A02010700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机柜	机柜
18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	步态采集工控机	步态采集工控机
19	A02370300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步态采集系统	步态采集系统
20	A02370300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步态采集摄像机	步态采集摄像机
21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步态采集交换机	步态采集交换机
22	A02370700 警械设备	采集柜	采集柜
23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	工控机	工控机
24	A02370300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指掌纹采集仪	指掌纹采集仪
25	A02370300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人像采集单元	人像采集单元
26	A02121100 量具	身高体重足长测量仪	身高体重足长测量仪
27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二代证阅读器	二代证阅读器
28	A02379900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干燥箱	干燥箱
29	A02370400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随身物品采集仪	随身物品采集仪
30	A02370300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足迹采集仪	足迹采集仪

31	A02370300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手机信息采集单元	手机信息采集单元
32	A02370300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银行卡采集仪	银行卡采集仪
33	A02370300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声纹采集仪	声纹采集仪
34	A02370300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虹膜采集仪	虹膜采集仪
35	A05029900 其他用具	审讯桌	审讯桌
36	A05029900 其他用具	询问椅	询问椅
37	A05029900 其他用具	讯问椅	讯问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执法办案分中心、智能升级办案区设备采购项目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资金来源：保障性指标 指标文件名称：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指标文号：保障资金指标 科右前旗财购指字[2026]01155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都林街道信合二期8号楼6号商业

邮编： 137400

联系人： 赵荐

联系电话： 13624893004

采购单位名称： 科尔沁右翼前旗公安局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

邮编： 137401

联系人： 付泰然

联系电话： 152485570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 内工建协〔2022〕34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计取。货物类：中标金额的1.5%，低于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供应商报价包含代理费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1）违约风险提示，成交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外，不得拒绝签订或者拒绝履行合同。拒绝签订或者拒绝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且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表征分类及处置方法： 1）出现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信息关联、内容多处错误一致等情形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串通疑点线索特征：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并作为围标串标的疑点线索移送相关部门。 ①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 IP地址、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或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U盘文件等； ②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虚拟子账户；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混盖公章，错放营业执照等文件的情况； ④多个项目中部分供应商经常伴随投标且中标人相对固定。 3）供应商串通投标无效情形：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如存在错误情况、排版格式等完全相同； ②不同供应商投标报价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如报价清单各项单价存在固定比例关系； ③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装订等事宜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⑤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4）供应商恶意串通追责情形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①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

		标（响应）文件；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⑤不同供应商存在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⑥不同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⑦提前安排陪标供应商，制造虚假竞争局面。 （3）打击恶意低价谋取成交行为，授权磋商（谈判）小组在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难以诚信履约时，要求供应商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可诚信履约的具体理由等。供应商不能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谈判）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响应。 （4）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详见第五章 评审）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2）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

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科尔沁右翼前旗公安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执法办案分中心、智能升级办案区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均可：（1）投标人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须同时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①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它缴纳凭证）；注：a、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上述证明材料。b、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说明材料，无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c、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纳税和社保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执法办案分中心、智能升级办案区设备采购项目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执法办案分中心、智能升级办案区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执法办案分中心、智能升级办案区设备

3.主要功能或目标：为了执法办案系统升级,充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助推执法规范化有利于提升办案质量实现精细化管理。打造全面覆盖、有机衔接、环环相扣的智能执法场所管理平台。

4.需满足的要求：全面推进执法办案中心智能化、实战化集约化建设，提升办案工作规范化。

5.质量要求：（1）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2）符合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产品及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执法办案分中心、智能升级办案区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标的提供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货
2	★	标的提供地点	科尔沁右翼前旗公安局
3	★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货
4	★	合同履约地点	科尔沁右翼前旗公安局
5	★	验收要求	1、到货验收要求：设备到货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 2、安装调试验收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验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 3、质量保证期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设备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如果证实货物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货物全部交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货物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7	★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8	★	其他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配件均须为原装正品。供应商所供货产品均须满足产品的详细参数。为确保供应商具备履约能力，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前，提供“行政案件快速办理终端、多功能智能办案柜”样机供采购人核对。若发现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承诺严重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交货时间内把全部货物免费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视为交货。本项目中涉及所供货物及安装材料必须符合国标相应标准。中标供应商如不能按时、按需、按质供货，影响采购人使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3、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按生产厂家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各项售后服务。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须提供免费原厂质保，质保期内必须提供7*24小时服务，故障发生后，立即响应。 4、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评审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若中标候选人未能配合核查，或经核实确认其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该中标候选人自行承担。 5、如项目成交，采购人核验中标供应商提供各项证明材料无误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交付时应提供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参数和功能的全新货物。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执法办案分中心、智能升级办案区设备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多功能智能办案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因办公场地空间限制，柜子尺寸应不大于(高×宽×深)：1900×950×450（mm）（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2.0GHz或以上主频CPU，8GB或以上内存， 240GB或以上SSD（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1920×1080 32英寸（16:9）以上电容高清显示触控一体化智能屏幕； 4、内置随身物品存管单元； 5、配置角度可调人像比对高清摄像头 6、内置彩色打印模块、符合公安部标准二代居民身份证读取模块、符合公安部标准二代居民身份证指纹图像采集模块、执法视音频双刻录模块、RFID读取模块； 7、配置一体化可伸缩空间，集成手环存储和充电模组、光盘存储、文书和物品拍摄台、可折叠翻转高清拍摄模组，支持手环充电、随身物品拍摄； 8、▲人员身份信息验证功能：支持通过多种方式（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读取电子标签、人脸识别）进行人员身份信息验证（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		9、入区登记管理功能：可对检测到的人脸图像进行入区登记，1次同屏可进行多人同时入区登记，如识别为已注册的人脸用户时，可显示相应的用户名，入区登记的人员身份类型可选，可将登记人员关联相关警情和案件编号，并支持对人员发放电子标签，完成入区登记后可显示人员处于入区登记状态； 10、▲身份信息核查显示功能：可支持输入公民身份号码，并可对调取到的人员身份信息在触控屏上进行显示（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1、临时离区办理功能：支持触控屏上操作1次同屏中可对多位登记入区的人员办理临时离开登记，办理完成后可显示人员处于临时离开状态； 12、返回登记办理功能：支持触控屏上操作1次同屏中选择多位已临时离开的人员办理返回登记，办理完成后可显示人员处于入区登记状态； 13、离开登记办理功能：支持在触控屏上操作1次同屏中选择多位人员办理办结离区； 14、▲办案信息关联功能：支持触控屏操作将涉案人员与案件、警情信息进行关联（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5、办案审核报告查看功能：触控屏上支持查看包含涉案人员是否在逃、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是否有吸毒记录及是否有警综涉案记录等在内的办案审核报告； 16、▲随身物品存管功能：支持对涉案人员随身物品进行登记，可录入物品名称、数量等信息，并由高拍仪拍摄物品照片，以手动或自动方式完成柜格分配后，可自动开启响应的柜门（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7、人员特写拍摄功能：可通过外接可变焦网络摄像头对涉案人员局部拍摄特写图片，并支持放大或缩小拍摄； 18、▲讯（侯）问室分配功能：支持自动或手动方式分配讯（侯）问室（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9、材料拍摄功能：支持对涉案人员的纸质材料进行拍摄； 20、信息采集记录功能：支持将是否已采集指纹、血液、尿液等信息记录到办案区使用情况登记文档中； 21、▲案件延期办理功能：支持触控屏操作选择案件办理延期24h或48h（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2、文档生成打印功能：可生成办案区使用登记文档，并可通过内置彩色打印机打印文档； 23、签名捺印输入功能：支持在触控屏上输入签字信息以及通过指纹采集器采集指纹信息，并将签字信息和指纹信息记录在办案区使用登记文档中； 24、▲光盘刻录功能：支持对视音频数据进行光盘刻录（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5、人体感知功能：可通过内置红外传感模块进行人体感知，且人体感知距离范围为正前方10cm-120cm。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高精度定位引擎主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主频不低于2.0GHZ，不少于8GB内存，不少于2块600GB硬盘（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数据接收功能：支持接收来自室内区域范围内的定位标签（手环、卡等）推送的数据，包括位置数据和位置数据的附加生理特征数据（心率等），数据接受的时间间隔≤1秒； 3、▲标签位置显示功能：支持对照建筑结构区域，可实时显示定位标签所在的室内空间位置（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人员心率侦测功能：支持提供心率实时查询功能，对于心率异常情况提供预警信息（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人员越界侦测功能：支持对定位标签进行实时侦测，当检查到定位标签所标识的人员超出指定室内区域范围时，系统提供超出区域范围的预警信息； 6、▲活动轨迹查看功能：支持在系统的室内空间图上描绘人员的动态行动轨迹（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安全管理检验功能：支持对当前配置的标签生命周期设定参数、坐标步进值、坐标数据频率进行管理和动态显示，定位引擎不接受非认证的定位标签发送的数据；支持取消激活定位标签功能，对可能存在异常的定位标签取消激活；提供完整的日志管理功能，可对全部数据进行日志查询、统计和分析； 8、▲内置实现该设备各项应用功能的正版化软件（提供与高精度定位系统功能需求相一致匹配的著作权文件）。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室内高精度定位基站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频段范围(定位) 6.24-6.74GHz; 2、发射功率密度(定位) -41.3dBm/Mhz; 3、接收灵敏度(定位) ≤-90dBm; 4、天线类型(定位) 内置全向天线; 5、天线增益(定位) 2dBi; 6、▲通信距离(定位) 15~20m（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接口类型：有线以太网; 8、接口速率：100Mbps; 9、接口协议：TCP/IP协议; 10、▲指示灯：≥3个指示灯，包括电源连接指示灯、网络通信指示灯、定位状态指示灯（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1、发射功率：≤-41dBm/MHz/。 12、工作频率：6.24GHz-6.74GHz。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防拆卸定位手环 （心率、血氧、体温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频段范围：6.14GHz~6.9GHz 2、发射功率密度：-41.3dBm/Mhz 3、接收灵敏度：≤-90dBm 4、定位距离精度：10cm级 5、刷新率：0.1Hz-30Hz，可调 6、防拆方式：异型螺丝/磁吸式/钥匙版+环路电流检测 7、电池电量：1000mAh/可充电锂电池，通过0.2ItA放电试验 8、RFID支持：内置RFID线圈，符合ISO14443A协议 9、心率、血氧检测原理：PPG光电检测 10、心率、血氧检测频率：默认3分钟/次，检测频率可调 11、心率检测精度：±2bpm（需正确佩戴）（测量范围40～220bpm） 12、血氧检测精度：±2%（需正确佩戴）（测量范围70%～100%） 13、体温检测精度：±2˚C（典型场景）（测量范围 30～45˚C）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民警定位办案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内置UWB定位芯片及RFID识读芯片； 2、卡片式设计，用于办案民警携带，可精确定位警员位置； 3、▲电磁辐射暴露：≤1.13V/m。符合GJB 5313-2004 电磁辐射暴露限值和测量方法的要求，并测试通过（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POE交换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24口千兆POE交换机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集中式网络审讯主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主频不低于2.0GHZ、不少于16GB内存、不少于1块500GB硬盘、存储盘容量不少于12TB、双热插拔冗余电源(1+1)； 2、网络摄像机接入：支持在接入网络摄像机等设备时，可在进行相关配置后完成网络摄像机的注册，并可在客户端上调看接入的视频图像； 3、流媒体转发：支持将流媒体以 RTSP或HTTP 协议转发至客户端上； 4、转发流媒体编码格式：支持将接入的审讯全景摄像机和特写摄像机的视频编码格式设置为H.264或H.265； 5、▲审讯视频叠加：支持将审讯全景摄像机和特写摄像机采集的审讯视频进行叠加合成和录像，并可在客户端上显示合成后的视频图像（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同案审讯显示：支持通过浏览器显示同一案件的多组审讯现场全景摄像机和特写摄像机采集的审讯视频图像及相应电子笔录（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协同审讯显示：支持在远程客户端与审讯现场客户端之间进行远程双向语音通话，且应能调看电子笔录和审讯现场的摄像机采集到的视频图像（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8、电子笔录查看：支持在客户端上查看保存的电子笔录； 9、录像下载：支持将保存的录像下载至客户端上，并可通过外接刻录设备进行光盘刻录。 10、内置实现该设备各项应用功能的正版化软件。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手写电子签名捺印可信互认终端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CPU内存不少于2GB，存储不少于12GB； 2、≥10.1英寸24位高清LED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屏幕亮度≥250cd/m²，对比度≥500:1，横向可视角度170度，垂直可视角度170度；

1		3、多点触控电容触摸屏，透过率＞85%，表面硬度6H，无故障点击次数≥100万次； 4、压感电磁触控屏，电磁压感级数≥2048，电磁报点数≥220点/秒，笔倾斜角度±45度，感应高度≤10mm，手写电子签名不低于16级灰度； 5、电磁感应签名笔，无线无源，笔尖可更换； 6、半导体式指纹模块，支持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标准； 7、≥500万像素广角摄像头，感光片尺寸1/4英寸，有效像素2592×1944，视野范围垂直角度180度，水平角度120度； 8、同步录音录像和录屏文件采用mp4格式，分辨率≥720P，帧率≥25帧，1分钟视频文件大小≤20MB； 9、内置专用数据加密存储区，存储区可存储数据不少于500MB，支持密码及终端数字证书的安全存储； 10、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1个网络接口，集成防盗锁孔，底部具备防滑功能。 11、场景管理：支持使用场景区域的动态获取与灵活配置，并实时同步至签捺管理平台，确保场景信息的一致性与可管理性； 12、联网注册：自动生成公私钥对、请求数字证书并提交注册认证基础信息，向签捺管理平台发起终端设备注册认证请求； 13、安全联网：联网注册授权时，自动获取上级可信授权平台发放的安全授信码，并实时一对一安全验证，防止错连、乱连； 14、屏显阅读：支持OFD格式电子笔录等文书的屏幕显示，提供流畅的上下滑动、自由缩放及便捷翻页操作，带来清晰、舒适的阅读体验； 15、手写电子签名：采用所见即所得技术，在屏幕显示的实际位置即点即签，签名以透明方式精准嵌入电子笔录等文书的指定位置，确保签名过程直观、便捷且无缝融合； 16、指纹捺印：在屏幕显示的实际位置即点即捺，捺印图像精准嵌入电子笔录指定位置，并以背景透明方式与笔录内容及电子签名无缝叠加； 17、数字签名：基于终端数字证书及私钥，对电子笔录等文书进行高安全性数字签名，确保文档的完整性、真实性及不可篡改性； 18、笔迹还原：通过压感识别技术，精准捕捉手写签名的笔迹特征与粗细变化，真实还原签名笔迹全过程，并生成XML格式的笔迹元数据文件，确保手写电子签名数据的完整性与可追溯性； 19、同步录音录像：超广角手写电子签名捺印全过程录音录像，在非拼接单一画面中清晰完整展现签名捺印人的脸部特征、手写电子签名过程、电子指纹捺印过程以及电子笔录内容，并可叠加时间戳及装备编码信息； 20、同步录屏：具备手写电子签名全过程无间断同步的屏幕录制功能，与同步录音录像同时捕捉并记录手写电子签名和捺印的每一个细节过程，保障手写电子签名捺印过程的真实性； 21、加密传输：内置可信安全传输服务，支持设备与签捺管理平台之间的数据上传与下载，全程加密保障数据安全，具备断点续传和数据传输实时监测功能，监测并阻止非授信数据的传输； 22、数据安全：内置数据安全管理服务，通过国密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对电子笔录等文书进行可靠电子签名，同时具备阻止向非签捺管理平台传输数据，阻止接收其他手写电子签名笔迹图像、电子指纹捺印图像数据；

		23、时间同步：支持与公安网内权威授时机构的时间同步服务器进行精准对时； 24、语音提示：在电子签名、指纹捺印及交互过程中，提供全程语音播报指引； 25、自动更新：通过与签捺管理平台的无缝对接，实现终端软件更新包的实时无感检测与静默下载，并在屏幕上智能显示更新状态与相关信息，确保系统始终运行于最新版本； 26、内置实现该设备各项应用功能的正版化软件。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行政案件快速办理终端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主频≥2.0GHz，内置≥16GB内存； 2、工作屏和交互屏双屏显示，分辨率≥1920×1080，交互屏支持触控及手写输入； 3、≥200万像素两组多功能高清双目摄像头模块，支持人像比对、特写正面录制； 4、内置 A4 幅面证据材料高拍模块，分辨率≥1600×1200； 5、≥4单元降噪抗混 360°全向拾音阵列，信噪比≥60dB，频率响应 100Hz~8kHz，拾音距离≥5米； 6、内置≥250GB固态硬盘，≥2TB同步录音录像存储机械硬盘； 7、PKI数字证书专用插口； 8、身份核验：支持人像、信息核查多种方式快速核验快办对象身份；自动生成人员背景核查报告； 9、快办告知：支持行政案件快速办理权利义务告知书的交互阅览、人声语音自动朗读、电子签名捺印； 10、智能模板：支持按照不同的快办类型生成不同的快办模板，以证据规格引导案件快办； 11、▲自书笔录：支持“填空式”自书笔录制作，支持语音输入、手写输入和键盘输入（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2、口头笔录：支持多画面高清语音合成，制作高品质合规口头视音频笔录； 13、普通笔录：支持按需使用各类笔录软件，灵活高效制作普通询问笔录； 14、证据采集：支持一键式拍摄采集快办案件相关的材料和证据； 15、证据关联：随案件办理需要，支持灵活关联各类其他已经存证的电子证据； 16、处罚告知：支持多种案件类型处罚告知笔录的录入、展示、交互，录制处罚告知特写视音频； 17、▲本地同录：支持办理过程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支持实时视音频画面合成（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8、▲视频存证：支持生成行政案件快速办理证据链，支持自动存证到存证系统，按需刻录光盘附卷（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9、▲远程监督：支持上级公安机关远程监督接入，监督巡查快办办理全流程及现场视音频画面（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多功能智能案管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因办公场地空间限制，柜子尺寸应不大于(高*宽*深)：1900*950*450（mm）（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2.0G或以上主频，不低于8G DDR4，不低于240G SSD； 3、▲1080×1920 32英寸或以上电容高清显示触控一体化智能屏幕（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内置实体多功能存管单元格，可灵活定义存管用途（实体案卷、涉案财物暂存），每个单元格采用高强度防撬独立锁控。 5、人员身份信息验证功能：支持多种方式（输入用户名和密码、人脸识别）进行人员身份信息验证； 6、幻灯片式阅览案卷功能：支持触控屏以幻灯片方式阅览电子案卷，应用软件界面上具有“上一页”和“下一页”翻页按钮以及“案卷封面”、“案卷封底”、“案卷目录”、“开启自动播放”等功能按钮，支持指定页翻页，并可显示电子化案卷上叠加的水印； 7、案卷入柜控制功能：应用软件界面上可查看当前所属用户的案卷，触控屏上操作选择案卷存入相关联的柜格内； 8、存放位置变更功能：支持触控屏上操作将指定案卷由原存放柜格变更为其他存放柜格，且控制开启变更前后的两个柜格柜门； 9、案卷调取功能：支持触控屏上操作调取指定案卷，且控制开启被调取案卷存放柜格的柜门； 10、▲操作轨迹查看功能：支持触控屏上查看案卷入库/出库、变更存放位置、扫描采集等操作轨迹（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1、案卷柜格取消关联功能：支持触控屏上控制开启响应柜格柜门，并可取消案卷与柜格之间的关联； 12、警情列表查看功能：支持在触控屏上查看警情列表，并播放关联的视音频录像； 13、▲在办案件列表查看功能：支持触控屏上查看在办案件列表，并可显示在办案件的相关预警和异常信息（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4、涉案人员信息查看功能：支持触控屏上查看涉案人员身份信息以及涉及案件名称、类型和羁押剩余天数； 15、涉案财物信息查看功能：支持触控屏上查看涉案人员身份信息、物品图片和存放位置等信息； 16、办案场所信息查看功能：支持触控屏上以三维分布图形式查看办案场所使用情况以及相应的在审案件情况； 17、案卷存放情况查看功能：应用软件案卷存取和案卷监管界面下支持查看案卷存放情况，并可进行电子化案卷阅览。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案卷快速采集终端桌面版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主频2.0GHz或以上；≥8GB DDR4 内存，≥120GB SSD 2、A4幅面高速采集，平面式出纸 3、DVD RW刻录设备2个 4、USB安全电子证书2枚，支持和检察院安全交换电子案卷 5、≥23.5英寸1080P 显示器；键盘鼠标套件 6、新建案卷：支持通过软件建立多种案卷模版的电子案卷； 7、案卷采集管理：支持通过软件实现纸质案卷材料的扫描采集、预览和保存； 8、▲数字水印：支持通过软件为采集的案卷材料自动添加电子水印和二维码（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9、扫描自检：支持在扫描结束后，可自动检查并去除空白页； 10、扫描速度：支持通过内置扫描仪双面扫描A4幅面卷宗； 11、▲案卷移送：支持通过软件接受本单位或其他业务单位移交的电子案卷（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参数要求的有效测试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2、补充侦查：支持通过软件将退回补充侦查的电子案卷进行补充采集案卷材料操作。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涉案财物采集套件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高拍模块/条码扫描枪/二维条码打印模块/摄像头/内置动态高清物品抓拍算法及自动图像校正算法/智能图形编辑处理等业务功能（可对接定点高清物品抓拍摄像头）。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物品存管电子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内置门控系统、电源等设备； 2、一体化成型、具备不少于10格存储单元； 3、支持案卷/物证存放； 4、支持同一批物品存管不同单元的软件调度算法； 5、支持存/取记录全部流程化管理。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硬盘录像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70T硬盘； 2、接入能力：≥32路H.264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摄像头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像素：≥400万像素； 2、最大图像尺寸：2688 × 1520； 3、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4。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拾音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拾音范围: 0 m~5 m。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机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2000mm*600mm*1000mm。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步态采集工控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主频≥2.0GHz； 2、内存：≥60G DDR4 ； 3、系统盘：≥500G SSD； 4、数据盘：≥1TB HDD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步态采集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应支持手动输入被采集人员的姓名、证件类型等基础信息； 2、应支持1-4路摄像机的实时预览及并发步态采集；采集人员的步态信息应包括步态原始视频、步态图像序列、步态剪影等信息； 3、应支持根据采集特征的角度范围进行分区展示，根据采集特征的来源摄像机进行分区展示，对所有特征根据采集时间顺序综合展示； 4、质量评估工具应支持对所有抓拍的步态特征展示质量分析参数并对不同角度分区的步态按照质量进行排序； 5、系统应支持展示采集保存的全部步态信息，可通过起止时间、姓名、证件号码、上传状态、采集人搜索目标人员；系统支持图文与列表两种展示方式； 6、系统应支持在查询详情可查看人员基础信息和每次采集的步态信息； 7、系统应支持在编辑中可进行人员基础信息的编辑或人员步态特征的删除； 8、应支持采集人员信息的删除； 9、应支持上传失败的采集信息手动重新上传； 10、系统应支持与上级汇聚管理平台建立级联关系，级联上传方式支持实时上传和定时上传； 11、系统应支持通过组织机构管理对当前用户所属组织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能够对组织机构进行新增、修改、删除；

1		12、系统应支持用户通过选择上级机构，输入机构名称、输入机构代码便可建立对应的组织机构，一级组织机构信息为系统默认建立； 13、系统应支持通过统一角色管理，对使用人员的各类功能进行权限划分，可自定义多种角色进行不同功能权限的管理；支持输入角色名称模糊查询符合条件的数据；支持展示角色列表，内容包括角色名称、创建用户、创建时间、最后更新用户、操作（权限设置、编辑、删除）；支持创建系统使用角色，包括角色名称、编号、描述；支持设置角色所能使用的系统功能；支持编辑用户角色基础信息；支持删除指定角色； 14、系统应支持依托组织机构对系统使用用户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查询、重置密码，能够针对用户进行角色分配；管理员可以对用户进行冻结、解冻操作，保证系统登录安全性； 15、系统应支持通过搜索日志关键字、操作时间进行登陆日志查询，支持对检索条件重置；登录日志列表支持展示登录日志列表，内容包括日志内容、操作人、操作人名称、请求IP地址、耗时、操作时间，并支持根据各项列表项再排序； 16、系统应支持通过关键字、操作时间、操作类型查看用户操作信息，支持对检索条件重置；支持展示操作日志列表，内容包括日志内容、操作人、操作人名称、请求IP地址、耗时、操作时间、操作类型，并支持根据日志内容、操作人、操作人名称、请求IP地址、耗时、操作时间进行再排序； 17、系统应支持对主控服务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主控服务的启用、停用与重启，查看主控服务下各节点情况； 18、系统应支持主控服务启用后系统自动检测该主控服务的在线情况，并实时显示；在主控节点卡片中，通过点击可以对该主控服务进行启动/停止、重启以及查看详情等操作；支持根据主控IP搜索主控；支持查看主控检索源，运行信息（在线/总节点数、当前/最大检测数），支持展示算法版本、加密狗到期时间，主控详情，节点信息（支持展示节点列表，支持输入节点IP搜索符合条件的数据，支持查看节点运行状态及重启节点功能） 19、摄像机分组管理应支持系统添加、编辑、删除、查看摄像机分组、子分组，支持摄像机分组层级最多为5级的功能；支持设备名称/IP条件进行摄像机检索；支持摄像机编辑（基础信息及点位信息）、预览、删除、批量移动（到某摄像机分组下）、启用、停用功能； 20、采集的步态数据应支持步态相关分析系统进行案件研判分析； 22、满足公安部2022年下发《步态信息采集通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步态采集摄像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分辨率≥720*480。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步态采集交换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8口POE交换机。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一体化采集客户端软件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采集软件支持集成相关采集设备，一站式采集人员基本信息、指掌纹信息、人像信息、声纹信息、虹膜信息、银行卡信息、特殊体征信息、手机信息等，具备比中信息管理、注册管理、账号维护和采集信息查询功能，采集数据全面符合公安部关于人员基础信息采集数据项和数据质量的标准要求。 1、具备人证核验功能，可将采集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芯片内的人脸信息和指纹信息，与人像采集单元和指掌纹采集单元采集的人脸图像和指纹图像进行1:1比对，并给出相应提示。 2、支持离线/在线采集，适应各种采集应用场景。 3、应具备断网续传功能，网络断开状态下，应支持离线登录并将人员基础信息存储至本地，网络连接恢复后，应能自动上传至服务器。 4、应具备数据补采功能，支持对已提交数据中心未采集的数据项进行补采。 5、应具备异地采集功能，支持在不同信息采集设备中采用同一账户登录系统，对已采集信息进行修改、存储和数据上传。 6、应具备数据导入/导出功能，支持已采集数据的单条或批量数据导入和导出。 7、应具备故障申报功能，可通过扫描软件界面上生成的二维码进入微信小程序，进行实施问题解答。 8、采集的人员基础信息采集数据项应符合公传发（2019）15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员基础信息一体化采集设备与基层公安机关信息系统对接应用工作的通知》中附件1：《人员基础信息采集数据项》和附件2：《人员基础信息采集质量要求》。 9、系统中的涉案类别字典代码表应符合《全国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声纹数据库技术规范V1.0》中9.1的要求。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采集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控制台整体尺寸：不大于1650mm(L)×850mm(W)×850mm(H)（高度为桌面高度）； 2、柜体台面应采用木质面板和钢板结合，冷轧钢板厚度不小于1.2mm，表面处理符合IP23级安全保护标准，采用高温高光涂料喷粉处理，涂层厚度：机柜涂层厚度在60μm～80μm之间，机柜涂层的耐冲击指标≥50Kg.cm（正冲通过），附着力：符合GB/T9286-98规定二级以上标准，防刻划、防酸、耐磨、耐用、易清洁。柜体框架应全部采用Q235优质冷轧钢板折弯、冲压制作而成，坚固耐用，面板中间可放置显示器； 3、一体机内置可手动或自动控制的升降杆装置（含云台），支持照相设备、补光灯的固定安装；人像采集时, 升降杆装置可根据被照相人身高自动调节照相设备高度至合适高度，具有手动调节按钮，可手动调节高度到合适位置； 4、摄像开始时，补光灯可自动开启，被采集人员的身高、体重、足长数据自动传输至电脑； 配备显示器支架，支持液晶显示器的集成安装，可前后大范围旋转调整，整体操作灵活方便，既不阻挡民警观察全场的视线，又不影响操作显示； 5、一体机工作台所预留的内部位置能够安装工控电脑主机、打印机、指掌纹采集仪、二代证阅读器、DNA干燥箱、条码打印机、银行卡采集器、随身物品采集仪、条码阅读器、照相设备、补光灯等多种设备； 6、键盘使用桌面下方活动托盘；采集柜桌面集成随身物品采集区域；该区域包含刻度尺，刻度尺范围≥L300mm*W300mm,最小刻度为1mm； 7、控制台台面及柜体各处边缘无棱角，全部做圆弧处理，防止碰撞自残； 8、应配备万向云台，采用金属材质，可调节上、下、左、右方向； 9、柜体设有应急报警装置，实现一键报警功能； 10、集成电脑音箱，两声道有源放大器功率输出; 11、应集成嵌入式条码扫描仪，用于DNA条码录入。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工控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内存：16GB及以上； 2、硬盘：固态硬盘1TB及以上； 3、显示器：不小于21"宽屏16:9，1920×1080分辨率或以上。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指掌纹采集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通过GA标准：GA/T625-2010, GA/T626.1-2010, GA/T626.2-2010,GA/T864-2010, GA/T865-2010, GA/T866-2010，通过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的公共安全产品认证。 2、采用高清晰光学成像原理（非扫描原理的采集设备），采用面阵方式采集，采集窗口不覆膜；支持掌纹、侧掌、四联指、单指平面采集，支持单指三面滚动采集。 3、指掌纹采集：指掌纹采集仪为指掌纹采集一体机，采用CMOS传感器，所有指纹、掌纹图像采集在同一个采集窗口内完成。 4、具备自动“除雾”功能，消除光晕、重影，自动清除采集窗口表面遗留的采集痕迹；自动降低手指干燥和潮湿的影响。 5、主要技术指标： (1)采集窗口尺寸：≥121 mm×121 mm (2) 有效图像尺寸：117mm×117mm (3) 滚动指纹采集窗口：≥40.64mm×40.64mm (4)滚动指纹图像尺寸：32.5mm×32.5mm（最大40.64mm× 40.64mm） (5) 图像像素数：2304×2304像素（掌纹）；1024×1968像素（侧掌纹）；1600×1500像素 （四连指）；640×640像素（滚动指纹，最大800×800像素） (6) 图像畸变：≤1% (7) 分辨率：500 dpi ±1% (8) 图像灰度级：8位，256 级灰度 (9) 动态范围：≥180级 (10) 采集速率：单指滚动采集≥15帧/秒 （最大可达 30帧/秒）；四连指和掌纹：≥2帧/秒 （最大可达4.2帧/秒）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人像采集单元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传感器类型：CMOS 2、传感器尺寸：APS-C画幅（22.3*14.9mm） 3、有效像素：≥2410万 4、镜头：18-45mm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身高体重足长测量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可通过身高体重测量仪测量身高、体重、足长信息，并自动填写到软件中； 2、身高测量范围：800—2000mm (分度值：5mm，误差度：±5mm)； 3、体重测量范围：20—200Kg (分度值：0.1kg，误差度：±0.1kg)； 4、足长测量范围：80mm—400mm (分度值：2mm，误差度：±2mm)。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二代证阅读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符合公安部部颁标准（GA450-2013）；兼容ISO/IEC 14443 type B标准。 2、实现身份证所有信息自动录入、上传； 3、支持USB通讯； 4、内嵌公安部安全模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干燥箱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除湿容积不小于20L； 2、无需调节设定，全自动除湿； 3、湿度传感器采用机械指针式； 4、测量范围0-100%RH； 5、2-5小时除湿生效，湿度范围25-55%RH； 6、耗电量低（3W），且停电后还能持续一定时间的防潮功能。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随身物品采集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传感器：硬件传感器≥500万像素；采集速度不小于1张/秒； 2、支持JPEG、TIF、BMP、PDF等图像采集格式，可对各类随身物品如文件、单据、身份证、笔记、图片、立体实物及笔迹采集，悬臂可以水平180度自由旋转，提供参考比例尺； 3、接口为USB2.0，无须外接电源。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足迹采集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支持采集人员穿鞋足迹图像和赤足足迹图像，生成足迹花纹图片并提供保存功能，支持正反向采集图像； 2、支持同时从4个不同角度对人员鞋面图像进行采集，并提供保存功能； 3、光源：LED光源； 4、成像精度：300DPI； 5、赤足足迹：支持赤足足迹结构特征、压力面特征采集 6、输出端口：标准USB3.0接口； 7、足迹采集范围：350mm×160mm； 8、鞋面图像：支持同时采集鞋面外侧、内侧、斜前侧、斜后侧4个角度的鞋面信息； 9、鞋面图像像素数：100万； 10、鞋面图像清晰度：720P 30帧； 11、鞋面图像捕获幅面：1280×720。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手机信息采集单元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性能参数 （1）产品应采用一体化便携式设计的统一工作平台，将专业计算机、多功能读卡模块、并行提取模块等硬件与智能提取、云数据采集、密码破解、智能聚合等功能集成于一体，便于携带，操作简单； （2）专业硬件设备配置： 1）内存：≥8GB高速内存； 2）固态硬盘：≥1TB高速固态硬盘； 3）显示器：≥11.6英寸高亮度触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或更高； 4）多功能读卡模块功能：兼容国内所有SIM卡(包括2G\3G\4G\5G)，应支持各类Flash卡（包括SD/TF）； 5）内置WiFi、蓝牙模块； 6）并行提取模块：应支持4路并行智能提取； 7）设备应采用防尘、抗震等加固设计，对各种环境有良好的适应性。 （3）配备专用USB安全传输线，通过专用USB安全传输线可将提取到的数据安全地上传进公安网系统；可实现采集软件的在线升级，无需人工手动升级；可有效避免发生“一机两用”；传输速度不低于500MB/min（USB3.0不低于3.5GB/min）。 2、功能参数 （1）智能提取 支持通过多种连接通道（数据线、蓝牙、物理读取、WiFi、SIM卡）实现数据智能提取，自动加载手机驱动，智能识别品牌机和智能机型号、操作系统等信息，智能化一键式提取。智能提取助手，可根据型号检索各类手机操作系统类别、上市时间、CPU类型、读取方式、手机图片、数据接口及手机设置步骤，推荐提取方式，智能引导快捷完成数据提取。 支持提取手机基本信息、存储文件和应用信息，包括常用APP与重点关注的高危敏感APP以及应用分身信息。 （2）并行提取 产品支持多个案件手机并行提取，支持4路并行智能提取。 （3）WiFi提取 支持WiFi无线备份读取华为、荣耀、小米、OPPO、vivo、realme、一加等品牌应用数据。 （4）扫码提取 支持扫码提取微信、QQ、TIM等即时通讯APP内嫌疑人与指定联系人/群组的通联记录。提取的数据内容包括：账号ID、昵称、聊天记录、语音、视频、图片、文件、红包、转账、网址、二维码等。 （5）SIM卡信息提取 支持SIM卡数据提取：通讯录、短信息、运营商、SIM串号、SIM识别码。 （6）物理镜像提取 1)支持自定义选择镜像分区； 2)支持华为、vivo、OPPO、小米、三星等20个以上手机品牌，无需root、无需打开USB调试模式，免拆机获取物理镜像，并可深度恢复通讯录、短信、QQ、微信等删除数

1		据。 （7）文件解析 1)支持iOS备份文件解析，在已知密码情况下实现对加密备份文件的解析； 2)支持Android备份文件解析，支持ADB备份解析，支持主流安卓手机品牌自带备份工具备份解析，包含华为、荣耀、小米、OPPO、魅族等14个以上主流品牌； 3)支持华为OTG备份文件解析； 4)支持镜像文件解析，包含Android、iPhone、国产功能机等镜像文件解析； 5)应用数据文件解析，包含QQ、微信、陌陌、邮箱等200款以上应用数据文件解析。 （8）密码破解 1)支持针对主流Android系统手机，如华为、OPPO、vivo、小米、三星等，在设置屏幕锁且调试模式关闭的情况下，支持对部分手机密码绕过、密码破解、密码擦除。支持指纹密码破解服务，针对疑难手机可提供密码破解服务； 2)针对部分设有开机密码、防盗码、没有电池或没有电量的功能机，设备可通过物理镜像方式破解密码、提取手机数据及部分已经删除数据。支持MTK、SPRD、MSTAR、Coolsand、Infineon、Adi等芯片类型的功能机。 （9）支持解析检材基本信息、存储文件和应用信息 1)基本信息：IMEI、IMSI、SIM卡ICCID、MAC地址、本机号码、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息、备忘录、日历、系统日志等； 2)存储文件：图片、视频、语音、文档等文件； 3)即时通讯：支持手机即时通讯应用程序的痕迹记录解析，并能与聊天记录准确关联。QQ、TIM、微信、企业微信、QQ轻聊版、Skype、陌陌、易信、Line（连我）、Facebook、Messenger、人人、YY、Voxer、Talkbox、Viber、Whatsapp、WhatsApp Business、遇见、CoCo、Zello、Telegram、蜜语、Tango、KeeChat、ooVoo、BBM、比邻、Zalo、钉钉、ConneXion、Bria、Kik、探探等80款以上应用； 4)电子商务：支付宝、京东钱包、京东金融、闲鱼、同花顺、我来贷、来分期、人人贷财富、光大银行等20款以上应用； 5)微博：新浪微博、Twitter、腾讯微博； 6)网页历史：QQ浏览器、UC浏览器、Opera、百度浏览器、手机百度、Chrome浏览器、联想浏览器（联想手机自带）、遨游浏览器、搜狗浏览器等20款以上应用； 7)位置轨迹：百度地图、高德地图、去哪儿旅行、货拉拉、航旅纵横、腾讯地图、滴滴出行、嘀嗒拼车、携程旅行等20款以上应用； 8)邮箱：Gmail邮箱、139邮箱、189邮箱、沃邮箱、QQ邮箱等应用； 9)安全软件：360隐私保险箱、360安全卫士、腾讯管家等应用； 10)输入法：搜狗输入法、百度输入法、QQ输入法； 11)视频直播：腾讯视频、抖音、快手、快手极速版等应用； 12)云盘：茄子快传、快牙、115网盘、百度云盘、WPS Office等应用； 13)支持安卓应用使用记录数据提取，包括：应用包名、应用名称、运行总时长、运行次数等。 （10）应用分身 1)支持QQ、微信、陌陌应用分身数据及分身应用列表的提取；

2)支持华为系统分身、OPPO系统分身、vivo系统分身、分身大师（上海云致）、分身大师（北京奇虎）、分身大师多开版、双开助手(多开分身)、双开小助手、X-分身、微信领袖、平行空间、悟空分身等20款以上分身工具。

（11）数据恢复

1)支持恢复苹果、华为、vivo、OPPO、小米、诺基亚、摩托罗拉等170个以上国内外品牌手机、非品牌功能机等手机机身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日历、记事本、系统日志等基本信息中已有数据的提取及删除数据的恢复；

2)支持提取手机应用程序已有的数据和恢复手机应用程序中已删除的文字、语音、视频、文档等数据，手机应用程序包括QQ、微信、TIM、钉钉、陌陌、Facebook等200款以上应用程序；

3)支持Android手机基于镜像的深度恢复已删除数据及文件，包括图片、视频、音频、XML、PDF、doc、docx、xls、xlsx、ZIP、HTML、sqlite db等文件。

（12）数据浏览查看

1)支持聊天记录会话模式数据查看；

2)支持手机图片查看及音视频播放；

3)支持多语言显示，能显示提取内容中的中文、英语等多国语言。

（13）自定义提取方案

1)产品支持多种提取方案，包括默认方案、快速读取、标准读取、深度读取、自定义等，可根据需要配置或选择提取方案进行数据读取；

2)产品需支持单独设置各类应用是否读取附件；

3)产品需支持单独配置即时通讯各个APP是否读取图片、是否读取音频、是否读取视频、是否读取聊天内容；

4)产品支持必采数据项配置，以使得采集满足考核要求；

5)支持在线统一配置读取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读取的各项内容，支持配置每一项是否允许终端修改。

（14）智能聚合

支持自动进行人像、交易、时序、位置、文档等数据的智能聚合分析，便于快速分析关键数据，支撑人员研判。

1)智能人像信息：智能识别手机图片中是否包含人脸头像；

2)收付款信息：短信、社交应用等涉及资金往来的收付款信息；

3)时间线分析：以时间为主线，按时序展示提取到的信息；

4)应用位置信息：提取并展示所有应用内的位置数据，包括详细地址、经纬度、时间；

5)手机文档分类：提取手机内所有应用的文档，包括word、excel、PPT等；

6)智能稽查预警：支持异常交易、敏感应用APP、敏感网站、敏感音视频及关键词预警。

（15）数据管理

1)对接在线平台：提取的手机数据可通过USB安全传输线上传至通讯信息云研判平台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2)内容检索：支持手机数据、人员信息的关键字检索；

3)数据导入：支持导入同系列采集设备生成的GED文件；

4)数据导出：支持数据以BCP、GED格式导出；

		5)报告导出：支持导出符合用户需求和相关标准的取证报告，支持导出HTML、EXCEL、WORD等文件格式报告。 （16）系统管理 1)系统日志：包括登录、信息提取、数据同步、数据管理及用户管理等日志信息； 2)系统管理：包含系统参数设置、提取方案设置、授权文件配置、密码管理、用户管理、导出上传设置等。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银行卡采集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支持磁条卡、IC卡、非接触式IC卡三种银行卡类型。 2、支持自动采集，并配有读卡指示灯及蜂鸣提示功能。 3、支持 1～2 秒可完成采集。 4、通过 USB 接口供电并上传数据。 5、支持获取银行卡号、到期日期、姓名等信息。 6、支持适配 XP、WIN7、安卓、linux 等各种操作系统进行使用。 7、在银行信息全部开放的前提下，支持采集银行卡的用户名、开户行、卡号，交易记录等信息。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声纹采集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支持交谈询问模式采集，语音打断和插话不影响声纹数据采集。 2、支持16k采样率，16位量化精度，无压缩编码wav声纹数据录制，满足公安部声纹数据格式要求。 3、支持远场和近场声纹数据采集，有效采集距离≥80厘米。 4、定向采集目标人方向语音，问答时准确分离出目标人声，隔离环境噪声。 5、采集器通过高灵敏麦克风能够实现8个语音通道的同步采集。 6、产品同心圆麦克风阵列设计，具备多尺度和多孔径空间采样，优化定向采集及人声分离的采集效果。 7、LED灯实时指示声源方位。 8、采用USB供电，供电电压5VDC，最大工作电流不应超过500mA。 9、连接线材可更换，灵活的数据连接设计，可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虹膜采集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双130万像素虹膜摄像头 2、图像分辨率：640*480 3、传输速率：不小于7帧/秒 4、注册速度：≤2s 5、匹配速度≤0.3s 6、工作距离：不小于15cm 7、通讯接口：标准 USB2.0 接口，即插即用 8、采集方式：可采集双眼虹膜图像 9、使用方式：360度旋转、上下自由拉伸，角度自由调整。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审讯桌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500mm*700mm*500mm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询问椅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800mm*500mm*500mm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讯问椅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800mm*500mm*500mm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整体基础实施及部署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含综合布线、安装调试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 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5.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执法办案分中心、智能升级办案区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满足程度: 1.重要技术参数(标记“▲”共计30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每条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最高扣30分;（注：供应商需依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所需证明佐证资料，为便于评审，投标供应商应在技术偏离表的“备注”栏中注明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并在佐证资料上通过下划线、文本框等方式作出明显标记。如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对采购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0.0000	客观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			

技术评审	供货方案	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②技术路线③项目准备及要求④工作流程⑤工作重点和难点。 方案包括以上5项关键内容，每项满分2分，累计最高10分。针对每个关键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客观核对打分： ①项目理解：方案中明确写出本项目的建设目标（至少1项）、核心需求（至少3项）、关键约束（至少3项，如工期、场地、对接系统等），得2分；上述内容缺项、表述笼统（如仅写“工期紧张”未说明原因）或描述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存在明显错误（如写错项目名称），得0分。 ②技术路线：明确列出所采用的总体技术架构（如物联网、音视频处理、生物识别、大数据等，至少写出1种架构名称）、至少2项关键技术的具体名称及其选型理由、该技术路线可行性说明，得2分；仅罗列技术名称，未说明选型理由或可行性或说明不准确，得1分；未提供或技术路线无法实现项目需求得0分。 ③项目准备及要求：具体列出项目启动前需完成的准备工作，包括人员配备（明确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岗位和职责）、场地环境要求（明确供电、网络、温湿度等条件）、采购人配合事项（至少2项，如提供接口文档、协调施工时间等），每类有具体说明，得2分；仅列出准备事项清单，但缺少具体说明或说明不准确，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存在明显错误，得0分。 ④工作流程：提供流程图（或清晰的分阶段步骤）并明确各阶段的关键活动及产出物，得2分；仅文字描述无流程图，或未明确产出物，得1分；未提	10.0000	主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	

		供或流程混乱无法执行（如“步骤顺序明显错误”），得0分。 ⑤工作重点和难点：方案中准确识别了本项目的至少2个重点和至少2个难点，并针对每个重点/难点分别提出了具体可操作的应对措施，得2分；识别重点或难点数量不足，或措施不具体，得1分；未提供或识别内容与项目无关，或无任何措施，得0分。			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及标准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检验方案④质量保证承诺及违约罚则⑤质量追溯及持续整改。方案包括以上5项关键内容，每项满分2分，累计最高10分。针对每个关键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客观核对打分： ①质量目标及标准：明确承诺产品合格率≥99%（最终验收时），列出至少3项本项目的关键质量指标（如：开箱合格率、故障率、寿命周期、主要性能参数等），并注明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编号（若无适用国标/行标，则注明企业标准编号及关键指标），得2分；承诺了合格率或关键指标，但数量不足3项，或未注明具体标准编号，得1分；未提供质量目标，或仅写“保证质量”等空泛表述，得0分。 ②质量控制措施：明确列出至少4个质量控制环节（如：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包装检验、到货验收），每个环节明确检验内容、检验标准、出厂及到货环节检验频次为100%全检，其他环节抽检比例≥10%，得2分；列出2-3个控制环节，但检验标准或频次不完整（如未明确全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检或抽检比例），得1分；未列具体控制环节，或仅写“严格执行ISO 9001”而无具体内容，得0分。 ③质量检验方案：提供详细的检验方案，包括：检验依据（标准编号及条款）、检验设备清单（设备名称/型号/承诺所有检验设备投入使用时均在校准有效期内）、抽样方案（明确执行GB/T 2828等标准）、不合格品处理流程（判定标准及处置方式）的，得2分；上述内容缺2项以上，或描述笼统（如“按国家标准执行”未注明具体标准）的，得1分；未提供检验方案，或方案明显不可行的，得0分。 ④质量保证承诺及违约罚则：明确承诺质保期 ≥ 1年（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承诺以下至少2项：退换货响应时效 ≤7天、维修响应时效 ≤48小时、备品备件供应年限 ≥3年；同时明确质量违约罚则：单批次产品验收合格率低于95%时，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且供应商按该批次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连续两批次合格率低于95%，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得2分；有质保期承诺但服务时效无具体天数，或无明确罚则，得1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承诺，或承诺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⑤质量追溯及持续整改：明确说明质量追溯机制（如：每台/每批次产品具有唯一编码，可追溯至生产日期、操作人员、检验记录）；并提供持续改进措施（如：质量问题闭环周期 ≤ 5个工作日、质量例会频次 ≥ 1次/月、纠正预防措施报告模板），得2分；仅具备追溯机制或仅具备改进措施，两者缺一；或有机制但无具体时效/频次，得1分；未提供追溯机制和改进措施，或内容空泛，得0分。	10.0000	主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	供应商（2024年5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类似项目是指：信息化系统集成、智能化设备采购、安防监控设备采购、办公自动化设备采购中的任意一类项目。 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8.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审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团队及响应时效②验收配合③技术培训服务④售后服务内容⑤增值服务⑥服务违约罚则及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以上6项关键内容，每项满分2分，累计最高12分。针对每个关键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客观核对打分： ①售后服务团队及7*24小时服务响应时效：售后服务团队配置人员数量≥2人、派驻专职驻场人员≥1人、电话响应时效≤30分钟、派驻人员到达现场≤4小时、远程处理≤2小时），每满足上述一项得0.4分，累计最高2分。 ②验收配合：提供配合验收方案（参与招标人组织的验收，提供验收所需全部文档）、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或双方确认的验收大纲）；不合格处理承诺（如：验收不合格，免费整改直至合格，延误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得2分；上述内容缺2项以上，或描述笼统（如“负责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得1分；未提供安装调试及验收配合方案，得0分。 ③技术培训服务：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对象（至少2类：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培训内容（不少于3项，如：日常操作、故障排查、日常保养）、培训方式（现场实操+理论讲解+操作手册+视频教程）、培训时长（≥6小时或≥1天）、培训后考核方式及达标标准（如：采购人组织考核，操作人员考核通过率≥90%，未通过人员供应商免费补训直至通过）；并承诺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各≥2	12.0000	主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

		套），得2分；上述内容缺2项以上，或仅有笼统描述（如“提供必要的培训”），得1分；未提供培训方案，或仅写“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无实质内容，得0分。 ④售后服务内容：明确列出质保期内包含的售后服务内容（至少4项，如：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故障排查、软件升级、定期巡检、远程诊断、紧急救援等）各项服务均有具体说明，得2分；服务内容少于4项，或仅有名称无具体说明，得1分；未提供或仅写“优质服务”等空泛表述，得0分。 ⑤提供增值服务：免费季度巡检、派驻1名专职驻场人员进行3年期免费维护运行（驻场服务不包含硬件维修更换，仅限日常操作指导、故障初步排查与报修协调）、系统健康检查报告、主动预警服务，每满足上述一项得0.5分，累计最高2分。 ⑥服务违约罚则及服务承诺：明确承诺服务违约罚则（至少2项量化罚则，如：未达到响应时效，每次扣款500元；同一故障经维修后7天内重复出现，每次延长质保期1个月；未按时完成安装调试，按合同金额0.05%/天扣款）；并承诺服务报告机制（如：每次服务后提供书面报告，每季度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得2分；有违约罚则但不足2项，或罚则无具体金额/比例/天数；或服务报告机制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服务违约罚则，或仅写“按规定处理”等模糊表述，得0分。			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5.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

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 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执法办案分中心、智能升级办案区设备采购项目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